

設備租賃合約書

租賃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甲方蓋章處

出租人：冠隆資訊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乙方蓋章處



其條款如下：

壹、本契約租賃標的物之機型、設備售價、裝置地點資料如下：

機型	設備售價(含稅價)	裝置地點

貳、租賃期、付款與產權：

- 租賃期限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。
採歷年合約制。若甲方無通知乙方解約，則此合約自動繼續生效，以此類推。
- 租賃費用：一期是以年為單位。每期總金額是新台幣_____元(含稅價)。
- 甲方付款乙方：第1期於簽約日給付現金，次期起採月結30天。
 甲方於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現金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。
銀行帳戶：華泰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戶名：冠隆資訊有限公司 帳號：23-03-00003716-6
 甲方開立支票(兌現日是每年_____月_____日，抬頭：冠隆資訊有限公司)
於兌現日前掛號郵寄至冠隆資訊業務部收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73巷8號。
- 發票：三聯式。簽約日或續約第1個月由乙方提供給甲方。
抬頭：_____ 統編：_____
收件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收件地址：_____
(上述內容日後若有異動，甲方須事先通知乙方)
- 產權：租賃設備(含配件)所有權是屬於乙方。
- 日後租金若有調整，除非更換新約，否則價格以舊約為準(舊價格)。
- 租賃期間客戶欲更換機型時，雙方只須簽定新約，日後租金則採新機計費(第1年內不得換機)。

參、同意與出貨：

- 雙方議定簽約日，當日雙方確認合約內容無誤且願意遵守所有條款後，請雙方於此合約每頁空白處蓋公司代表章。
- 雙方議定裝機日，當日乙方會完成租賃設備安裝設定。
安裝內容不含電源插頭，網路佈線，及既有相關線路查線。請甲方自行於裝機日前將相關線材佈線至預留至裝機處。

肆、設備使用與維修：

- 設備使用規定：
 - 租賃期間內，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負保管租賃設備之義務。若機器遺失時，甲方應即時告知且賠償乙方，價格是以合約內設備售價為準。
 - 甲方不得將租賃設備之任何權利授予其他人，不得將租賃設備移至非本合約內之裝置地點。若甲方有變更裝置地點需求時應事先通知乙方，得到乙方同意後甲方才可自行移機。若有需要乙方協助移機，遷移費用由甲方負擔。
 - 租賃期間內，甲方不得拆解租賃設備。
 - 如無任何甲方違約或潛在違約之情事，乙方不得於租賃期內干擾甲方使用設備之權利。
- 維修：
 - 租賃期間內，甲方使用之租賃設備有異常情況時，乙方會先網路遠端連線判斷(或即時解決)故障情況，若是確定是硬體所造成故障時，乙方於3個工作天(以甲方報修日隔日起算)內(或雙方議定日)派遣工程師到甲方處零組件新品更換。但若故障原因非本公司產品所造成，乙方會收取額外費用(到府車馬費+檢測費)。
* 到府車馬費以小時計價(工程師出門起算至客戶處所需時間)，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酌收1000元(未稅價)/小時。(單趟最高計3小時)
* 檢測費是1000元(未稅價)。
 - 租賃期間內，有下列在非正常使用情況下發生故障，概由甲方負擔一切維修費用：
 - 乙方判定是人為因素造成或甲方拆解設備而導致之損壞。

(b)受任何天災或地變等不可抗拒之災害等特殊因素所造成的損壞。

C 在正常使用下，乙方免費負責一切維修及相關維修費用。

3. 因機器本身失效，導致甲方的業務、時間、財物上的損失，乙方概不負責。若是硬碟不幸發生故障，乙方僅提供硬體更換，無法保障其內儲存檔案資料之周全。
4. 服務時間：正常上班日周一至周五，每日八小時(9:00~12:00, 13:00~18:00)，國定例假日及冠隆資訊特殊休假例外。

伍、解約、租賃到期：

1. **租賃期第1年不得提早解約。**否則乙方可沒收第1期的租金(甲方須歸還租賃設備)。
2. 甲方於租賃期限內(超過1年者)如欲中止，甲方須提前1個月告知乙方最後租賃日，雙方議定解約日，解約日當天甲方需同意歸還租賃設備(含配件)給乙方，乙方結算溢收金給甲方(5個工作天內以匯款方式歸還給甲方，匯款手續費由甲方負擔)。
溢收金 = (年租金 / 12個月) * 剩餘月份 - 稅金(1年期)。
3. 解約當日乙方會檢視租賃設備，若發現設備不完整(含人為拆機)情況，乙方有權要求甲方購買該租賃設備，價格是以合約內設備售價為準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4. 若甲方不履行合約內容(含逾期繳納租金或支票無法兌現)。乙方有權自行至甲方處逕行將租賃設備取回並向甲方索取營業損失(5000元未稅)。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反對或控訴，亦不得干涉其行動，或提出侵害或損失賠償。
5. 若甲方遭受法院查封、破產宣告、公司改組、信用喪失、解散時，甲方須事先通知乙方並解約。

陸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且甲乙双方同意，此乃雙方唯一之合約文件，經雙方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即刻生效，雙方各執一份。有關本合約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電 話：_____ 代 表 人：_____
地 址：_____

乙 方：冠隆資訊有限公司

服務專線：02-89645390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73 巷 8 號 1 樓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甲方蓋章處

乙方蓋章處



解約日取回租賃設備：

1. 設備主機：1 台
2. 電源變壓器：1 個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乙 方 簽 取 人：_____